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24〕4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4年区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2024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经第7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分工方案，加强调度，狠抓落实，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4日

2024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3.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

4.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目标之内。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5. 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市级要求。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6. 能源指标达到市级要求。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7. 水资源指标达到市级要求。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二、聚焦服务大局，推动区域倍增追赶合作发展取得更大突

破

（一）巩固壮大经济发展动能

8. 举办第二届倍增追赶合作发展大会。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9. 持续推进“1511”产业发展提质工程、“2个5000”目标任务，加大头部企业、新兴金融、科技创新、外资企业招引力度，推动更多优质企业在境内外上市。

主责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科信局

10. 培育和服务好存量企业、“服务包”企业。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11. 修订完善“丰九条”等产业政策，出台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计划。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会

12. 持续开展国高新企业提质、高成长企业引培、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等工程。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

13. 推动区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新兴产业发展，组建融媒集团、南中轴发展集团，持续做优做强国有企业。

主责单位：区国资委、丰台园管委会、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南中轴地区建设办

（二）不断扩大有效投资

14. 超前做好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储备，深入实施城南行动计划，发挥好政府投资带动效应。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5. 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鼓励企业开展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投资。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6. 充分挖掘农村集体产业项目增长潜力，加快万泉寺村中阳广场、卢沟桥村合生汇等集体产业项目建设进度。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规自分局

（三）着力激发消费潜能

17. 高水平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18. 推动“丽泽×首都商务新区”国际消费体验区建设。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南中轴地区建设办

19. 加快重点商圈“一圈一策”升级改造，新引进国内外品牌首店、旗舰店不少于50家。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20. 持续推动马家堡、花乡奥莱等10大区域活力中心建设。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1. 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培育文旅体商、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

22. 深入实施“花香中国”战略计划，筹备申办第十二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启动北京国际花卉交易中心建设。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玉泉营街道

（四）加快打造首都科技创新前沿阵地

23. 大力培育新质生产力，聚焦重点领域积极建设科技创新重大平台项目，构建高精尖产业孵化体系，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

24. 立足区域产业优势，打造商业航天、生物制造、高端医疗器械、光电子等新的产业增长点，在空天信息、科技服务等领域建设数据专区。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

25. 深化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提升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发展水平，推动算力中心项目落地。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

（五）全力构建一流营商环境

26. 优化“服务包”工作机制，完善“九促”服务体系，不遗余力支持服务企业发展，营造尊商重企、亲商暖企的氛围。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7. 开展“京策”政策服务、智慧政务升级等先行先试，推动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信局

28. 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落实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方案，积极参与金融、科技、离岸贸易等重点任务实施。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区投促中心、区金融办、区科信局

29. 深化北京市 RCEP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拓展国际经贸合作新空间。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30. 强化“丰泽人才”服务，深入推进“欢迎学子回家”系列活动，为区域高质量发展聚才引智。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六）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31. 加快推动京雄科创走廊建设，出台《促进京津冀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完善京津冀产业创新服务体系，支持区内企业在津冀布局生产基地，持续完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

32. 设立“丰台创新会客厅”，推动一批跨区域典型项目落地。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区发展改革委

33. 深化京津冀三地人才“一体化”合作，加快构建人才发展新高地。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34. 加强支援合作共建，助力受援地区增强内生动力。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三、聚焦提质提效，推动重点区域发展取得更多成效

（一）持续强化丽泽金融商务区发展新动能

35. 推进丽泽城市航站楼、北区地下基础设施一体化项目建设。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36. 加快丽泽国际金融城项目土地供应。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区规自分局

37. 湖南投资大厦投入使用，国家金融信息大厦建设完成，新释放产业空间 17.5 万平方米。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38. 数字金融科技示范园、瑞众保险中心、新福建大厦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39. 持续提升数字金融产业优势，坚持引强引优，吸引更多国内外优质金融机构落户丽泽，入驻企业总数超过 1200 家。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区金融办

40. 继续办好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发展合作北京论坛、数字金融论坛等活动。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区金融办

41. 完成凤凰嘴街、金泽东路等道路沿线环境整治，启动南区街区环境综合提升。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42. 丽泽路 10 月底前实现通车。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区城市管理委

43. 协助中国戏曲学院开展屋顶、院墙更新。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太平桥街道

44. 加快建设中国手工坊等公共文化新地标。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45. 金中都城遗址公园对外开放 150 亩。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太平桥街道

46. 完成滨水公园二期园林景观建设。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47. 规划研究丽泽眺望系统。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区规自分局

48. 开展丽泽周边居民小区外立面美化工作，不断提升园区环境品质。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太平桥街道

49. 强化丽泽企业家联合会平台作用，继续为区域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二) 持续提升中关村丰台园创新发展新能级

50. 全面实施轨道交通、商业航天三年行动计划，引进产业链企业 70 家，积极引入轨道交通领域检验认证、高端装备、研发中心等外资项目。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会

51. 发挥轨道交通前沿研究联合基金导向作用，力争在专用芯片、操作系统等技术领域实现新突破。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区科信局

52. 与北京交通大学等高校深化合作，建成轨道交通成果推广展示中心。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

53. 制定支持科技型企业加速聚集、独角兽和潜在独角兽企业梯次培育的专项政策，鼓励引导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加大研发投入。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

54. 加快培育引进更多国高新、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不断提高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区科信局

55. 全面提升看丹独角兽创新基地吸引力，积极布局特种机器人、商用密码等新赛道新产业，围绕中国星网打造卫星互联网产业园，着力引入一批高端研发、示范应用创新项目。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

56. 加快园区东区三期土地供应和已出让地块建设。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

57. 完成 6.7 万平方米综合治理提升和公共空间改造，不断优化环境品质及配套设施。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

（三）持续塑造南中轴地区转型发展新面貌

58. 全力建设首都商务新区核心区，加快博物馆群公共区域及首都规划展览馆前期工作，服务保障国家自然博物馆、中央芭蕾舞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建设。

主责单位：南中轴地区建设办

59. 深入实施大红门一期棚改，加快推动 TOD 地块征拆，实现久敬庄路南侧安置房交付使用。

主责单位：南中轴地区建设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大红门街道

60. 建设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一站式产业服务平台，新引进企业不少于 50 家。

主责单位：南中轴地区建设办

61. 开工建设分钟寺新国贸，打造首都商务新高地。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成寿寺街道

62. 推动大红门数智产业大厦更新改造，加快天雅、新世纪大厦转型，助力地区腾退空间向高品质产业空间升级。

主责单位：南中轴地区建设办

63. 加快南苑森林湿地公园 3794 亩拆迁腾退用地公园建设任务，以南苑森林湿地公园为核心，打造首都南部最大公园群落。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南中轴地区建设办、南森公司

（四）持续培育河西地区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64. 加快推进长辛店老镇城市更新，启动区一期 1 万平方米商业区开街亮相，3 万平方米配套住宅实现上市。

主责单位：文旅集团、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长辛店街道

65. 研究编制大灰厂村、赵辛店村、西王佐村等城中村改造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力争纳入第二批改造实施计划。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

66. 统筹产业用地和创新资源，加快建设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启动建设王佐新质产业园、北宫智能制造产业园，推动中车二七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王佐镇、北宫镇、长辛店街道

67. 优化区域交通条件，加快地铁 1 号线支线（丰台段）项目实施。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云岗街道、北宫镇、王佐镇

68. 推动沙羊路、山湖路、北官路二期等道路建设。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69. 推进北京市十二中河西分校、人大附中园博园校区等 5 所学校建设。

主责单位：区委教工委、区教委

70. 推动丰台中西结合医院二期工程实现开工。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长辛店街道

71. 规划建设河西国家森林公园，构建京西南生态屏障。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

四、聚焦功能改善，推动城市功能品质实现更好提升

（一）持续加快城市更新步伐

72. 推动街区控规实现全覆盖。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

73. 引进央企、市属国企等重要合作伙伴，集中力量推进超大城市城中村改造，丰台站地区、花乡中部组团、卢沟桥地区等 7 个片区项目将于一季度全面启动。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

74. 高效率推进五里店综合配套区系统更新，完善成片开发模式，带动青塔、六里桥等地区联动发展。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五里店街道、青塔街道、六里桥街道

75. 加快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新开工小区 10 个、竣工 20 个。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76. 推进 391 公里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实施 6 处老楼通气工程，协调开展 3 个小区老旧电力配网改造。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供电公司

77. 完成宛平城三期解危行动，推动“宛平博物馆之城”建设。

主责单位：宛平街道、文旅集团

78. 深化新发地市场转型升级，推动市场及周边土地高效集约利用。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区规自分局、花乡街道

（二）持续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79. 加快推动新机场线北延建设。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0. 实现丰台站站城一体化南北交通枢纽竣工交付、周边路网主体完工，万寿路南延正式开通。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81. 开工建设城市绿谷。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

82. 加快推进通久路一期等道路建设，打通万源北路、柳村路等 8 条断头路。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83. 协调推进 500 千伏变电站建设工作。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供电公司

84. 推进河西第二水厂建设，持续完善供水基础管线，扩大“南水”在河西地区覆盖面。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三）大力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85. 全面实施“点靓凉水河”行动，完成右安门段公共空间项目建设，实现南中轴段、石榴庄段主体结构完工。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区规自分局、文旅集团、南中轴地区建设办、右安门街道

86. 推进“三道”工程建设，建成“金角银边”点位80处。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87. 完成163条背街小巷环境提升。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88. 在玉泉营草桥地区建设花园式街区。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89. 持续织密便民服务网络，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20个。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四）持续提高城市治理水平

90. 围绕“提升治理、强化服务”，探索形成具有丰台特色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模式。

主责单位：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

91. 深化接诉即办改革，巩固治理类街镇整治提升成果。

主责单位：区城指中心

92. 持续推进“疏整促”专项行动。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93. 筑牢拆违控违防线，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165 万平方米。

主责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规自分局

94. 常态化开展占道经营整治。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95. 深入开展物业行业专项治理攻坚行动。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96. 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60 个、达标小区 350 个。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五）着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97. 完成纪家庙村等 7 个棚改项目，加快岳各庄棚改项目实施。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98. 推动槐新旧村改造等 9 个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收尾、万泉寺等 11 宗住宅用地实现供应。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

99. 深化农村领域综合改革，加强区级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流转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

主责单位：区经管站、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

100.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准物业管理全覆盖，建成10个乡村振兴“丰采村”。

主责单位：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房管局

101. 紧盯耕地保护红线，启动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1700亩。

主责单位：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

102. 完成成品粮储备任务，确保粮食安全。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六）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3.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一微克”行动。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104. 探索“两山”双向转化路径。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105. 纵深推进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升级地下水研究中心功能，建设地下水自动监测超级站。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106. 坚决落实“双碳”战略，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07. 做好街区控规环评工作。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108. 出台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109. 扎实推进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110. 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111. 精准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开展 2450 亩林分结构调整，完成 2 处郊野公园改造提升。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五、聚焦安全发展，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更加牢固

（一）严守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底线

112. 强化区安委会组织领导作用，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4·18”重大火灾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巩固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成效。

主责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113. 深化平房区、彩钢板房、仓储库房、动火作业、燃气、地下管线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加强高风险场所和重点部位消防安全排查整治，以“零容忍”态度抓好问题整改。

主责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114. 探索推进村民经营性自建房保险试点工作。

主责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115. 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口 2.85 万个，进一步满足群众安全充电需求，有效解决电动自行车“上楼入户”问题。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16.全面提升“企安安”系统使用效能，抓好基层一线作业人员应急培训和实操演练，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主责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二）大力推进灾后恢复重建

117.按照“一年基本恢复、三年全面提升、长远高质量发展”的思路，高标准落实灾后重建任务，持续提升区域防灾救灾减灾能力。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18.着力建设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推动“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做好永定河（丰台段）综合整治和修复，加快实施水毁修复、防洪工程等项目，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

（三）切实维护区域安全稳定

119.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捍卫首都政治安全。高标准做好新中国成立75周年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主责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

120.深入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持续化解信访积案。

主责单位：区信访办

121.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食品、药品抽检合格率分别保持在98.5%和99%以上。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22. 加强政府债务监督检查和风险预警，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稳步降低。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123. 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反弹。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

124.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筑牢社会和谐稳定防线。

主责单位：区公安分局

六、聚焦人民福祉，推动民生保障取得更实成果

（一）持续提升社会服务保障水平

125. 深入实施“智慧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就业服务质量提升”两大工程，以更大力度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26. 全力完善住房保障，建设筹集政策性住房 6000 套，完工 4000 套。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27. 完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试点建设街镇养老服务中心，推进老年福利中心开业运营。

主责单位：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

128. 不断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主责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29. 兜牢民生保障底线，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主责单位：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

（二）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130. 深入推进基础教育“强基工程”，北京第五实验学校科技园校区力争9月开学，与北大教育学院、市科协合作举办科技特色中学。

主责单位：区委教工委区教委

131. 深化教育集团发展，充分发挥“十强”学校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育人水平。

主责单位：区委教工委区教委

132. 加快社区办园点分类转型，持续提升学前教育公办率，扩大托育学位供给。

主责单位：区委教工委区教委

133. 深入实施“五育”并举，巩固“双减”成果。

主责单位：区委教工委区教委

134. 加大干部教师交流轮岗、跨校任教工作力度，促进优质资源均衡配置，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主责单位：区委教工委区教委

（三）全面深化健康丰台建设

135. 实现北京口腔医院竣工验收，推进心理卫生中心、公共卫生大楼建设前期工作。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新村街道

136. 动态补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缺口。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37. 不断优化“智慧家医”品牌服务，加快智能化诊疗、远程健康监护等“智慧医院”重点技术布局。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38. 着力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在二三级直属医院推行信用医疗。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39. 完善三级医保服务网络体系。

主责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140. 建立医院与农村社区站多层次帮扶矩阵，提升农村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主责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四）推动文体事业高质量发展

141. 持续打造“花开盛世 丰宜福台”四季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品牌。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

142. 构建15分钟公共阅读服务体系。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43. 建设 2 个街道综合文化中心，非遗展示体验中心正式对外开放。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44. 积极推进右安门体育用地场馆建设。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145. 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利用园博湖设置青少年水上训练基地。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146. 创建 2 个市级全民健身示范街道。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七、聚焦自身建设，推动政府工作效能迈向更高水平

（一）进一步突出政治建设

147.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148.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149. 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把对党忠诚、为民尽责贯彻到实际行动上，体现到工作成效中。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二）进一步深化法治建设

150.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体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坚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

151.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主责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152. 加强审计、统计、财会等各类监督。

主责单位：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

153. 深化政务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154. 高质量建设丰台法务区，以高水平司法协作、法律服务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

（三）进一步强化作风建设

155.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持续为基层减负。提升斗争本领，克服惯性思维、路径依赖，增强在复杂环境和多重约束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保持奋进姿态，高质效抓工作、促落实。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156. 精打细算“过紧日子”，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157.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干部教育管理，保持清正廉洁政治本色。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
